

区经济合作局项目支出绩效整改报告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合作局认真落实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积极自查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整改，不断优化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

2022年，区经济合作局共计三个项目支出，分别是对外劳务平台运行经费、招商服务中心公务接待经费和招商引资业务开展保障经费。其中，对外劳务平台项目已连续平稳开展11年，预算编制能够做到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暂无问题需要整改；招商服务中心公务接待经费和招商引资业务开展保障经费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支出整体情况良好，资金管理较好、使用基本规范，项目总体效益较好，但部分项目未完成，原因是招商服务中心接待需依据省市方案、函，接待数量减少故部分指标实现值与预期值存在一定差异。

二、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审核专项资金支付凭据及资金支付范围，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充分发挥应有效益。

（二）狠抓项目落实。严格按照专项项目下达资金和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编制支出预算、合理划分完成步骤、合规采购货物服务、严格审定项目合同、明确指定责任部门、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三）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情况变化，每年审核、修改内控制度相关条款，使之符合现实需求；对重大业务及其重要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要求进行明确规范，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不断完善内控监督机制。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合作局
2023年12月4日

